編號：（請勿填寫）

學校代碼：○○○○○○

**110學年度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**

**－國際教育融入雙語課程計畫書**

申請學校：（全銜）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1. **學校基本資料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
| 學校代碼 |  |
| 學校地址 |  |
| 學習階段與類型 | □國民小學□國民中學□普通型高中　□技術型高中　□綜合型高中　□單科型高中 |
| 學校規模 | 班級數 |  |
| 學生數 |  |
| 教師數 |  |
| 聯 絡 人 | 姓 名 |  | 電 話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 Ｅ-mail |  |
| 校長 | 姓名 |  | 電話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承辦單位主任核章 |  | 校長核章 |  |

**註：因皆採取線上申請模式，校長可直接於線上進行批閱，送出申請，以落實行政減量。**

1. **SIEP-BC計畫基本資料表**
2. 課程實施範疇限於以雙語授課之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。
3. 每校SIEP-NC課程與SIEP-BC之計畫，僅能擇一軌申請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 |
| 進行方式 |  □議題融入　　□國際專案學習交流　　□結合國際交流 |
| 課程範疇（可複選） |  以雙語授課之□部定課程　　□校訂課程  |
| 課程融入領域／科目（可複選） | 國小 |  □語文　□數學　□社會　□自然科學 □綜合活動 □科技　□藝術　□健康與體育 □生活課程 |
| 國中 |  □語文　□數學　□社會　□自然科學　□綜合活動 □科技　□藝術　□健康與體育  |
| 高中 |  □語文　□數學　□社會　□自然科學　□綜合活動 □科技　□藝術　□健康與體育  □專業科目－科別／專門學程名稱（\_\_\_\_\_\_） 實施之科目名稱（\_\_\_\_\_\_） |

1. **學校資源盤點**
2. 請依照下述面向分析學校國際教育相關資源。
3. 請以重點條列式書寫。
4. 請以學校近二年資源情形敘寫，每個欄位文字以200字為限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面向** | **背景分析** |
| 學校課程 | 特色課程 |  |
| 相關課程計畫 |  |
| 教師社群 | 國際教育及雙語教學知能 |  |
| 國際教育及雙語教學相關社群運作 |  |
| 學生背景 | 多元文化背景 |  |
| 探究能力 |  |
| 外部資源 | 家長參與 |  |
| 社區與組織 |  |

1. **國際教育現況分析**

請分析學校近二年推動情形敘寫，質性說明文字以100字為限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際教育相關課程及教學活動 | 項目勾選 | 質性說明 |
| 請逐項檢視，並於適切處打勾。 | 請針對左欄勾選項目條列說明。 |
| 課程進行方式 | □議題融入□國際專案學習交流□結合國際交流 |  |
| 課程類型 | □部定課程□校訂課程□彈性學習課程□校訂必修□多元選修□彈性學習時間 |  |
| 課程主題 | □文化學習□國際關連□全球議題 |  |
| 統整模式 | □單一領域融入（僅英語文）□跨領域統整（英語文、 、 ） |  |
| 融入之課程領域／科目 | □語文□數學□社會□自然科學□科技□健康與體育□生活課程□綜合活動□藝術□專業科目－科別／專門學程名稱（\_\_\_\_\_\_）實施之科目名稱（\_\_\_\_\_\_） |  |

1. **本計畫推動目標**
2. 綜合前述「資源盤點」與「現況分析」，擬定本計畫目標，並應勾選對應之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，作為學習目標轉化的依據。
3. 「彰顯國家價值」為必選面向，每個計畫皆須選取至少一個。
4. 各階段所羅列之實質內涵為階段基準，學校可依據個別推動情形彈性調整內容（如某國小之學生群已具備相當豐富的國際教育能力，即可設定國中階段之指標項目為目標）。

|  |
| --- |
| **本計畫目標** |
| ※請以條列式敘寫，文字簡明扼要為宜。 |

**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一覽表**

（詳見國教院109年10月公告之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說明手冊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育階段面向 | 國小（E） | 國中（J） | 高中（U） |
| 彰顯國家價值 | □國E1 了解我國與世界其他國家的文化特質。□國E2 發展具國際視野的本土認同。□國E3 具備表達我國本土文化特色的能力。 | □國J1 理解我國發展和全球之關聯性。□國J2 發展國際視野的國家意識。□國J3 展現認同我國國家價值的行動。 | □國U1 從歷史脈絡中理解我國在國際社會的角色與處境。□國U2 肯認自己對國家的責任。□國U3 參與我國永續發展的行動。 |
| 尊重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| □國E4 了解國際文化的多樣性。□國E5 發展學習不同文化的意願。□國E6 區辨衝突與和平的特質。 | □國J4 認識跨文化與全球競合的現象。□國J5 尊重與欣賞世界不同文化的價值。□國J6 評估衝突的情境並提出解決方案。 | □國U4 分析我國在全球競合關係中的地位。□國U5 肯認跨文化反思的重要性。□國U6 提出維護世界和平的行動方案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。 |
| 強化國際移動力 | □國E7 認識各種國際能力。□國E8 體認國際能力養成的重要性。□國E9 運用多元方式參與學校的國際文化活動。 | □國J7 了解跨語言與探究學習的重要內涵。□國J8 覺察外語與探究學習對國際能力養成的重要性。□國J9 運用跨文化溝通技巧參與國際交流。 | □國U7 理解跨語言與探究學習的多元途徑。□國U8 反思自我國際能力的學習歷程與成果。□國U9 具備跨文化溝通與國際合作的能力。 |
| 善盡全球公民責任 | □國E10 認識世界基本人權與道德責任。□國E11 體會國際弱勢者的現象與處境。□國E12 觀察生活中的全球議題，並構思生活行動策略。 | □國J10 了解全球永續發展之理念。□國J11 尊重與維護不同文化群體的人權與尊嚴。□國J12 探索全球議題，並構思永續發展的在地行動方案。 | □國U10 辨識全球永續發展的行動策略。□國U11 體認全球生命共同體相互依存的重要性。□國U12 發展解決全球議題方案與評價行動的能力。 |

1. **組織分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職稱 | 姓名 | 工作事項 |
| 行政推動組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課程研發組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雙語教學組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資訊支援組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註：實際組別規劃與成員得依各校的推動需求而定。**

1. **本計畫之課程架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  |
| 實施年級 |   |
| 融入模式 | □單一領域（僅英語文） | □跨領域統整（英語文、 、 ） |
| 整體課程架構脈絡(可自行增減活動) | 本單元課程總共（ ）節，分為以下（ ）個單元：單元一（ ）共（ ）節單元二（ ）共（ ）節單元三（ ）共（ ）節 |
| 國際教育融入雙語課程目標(100~150字) |   |
| 雙語課程工具包架構 |
| 單元名稱 | 教學節次 | 單元教案 | 教材（簡報、學習單、視覺化資訊圖表等） |
| ※請填寫單元名稱 | ※請填寫教學節次 | ※請上傳教案檔案 | ※請上傳相關教學教材檔案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※請自行增減表格。

註：「國際教育融入雙語課程目標」必須建立在實施的課程/交流活動之上，受到課程/交流活動範疇之限制。「國際教育融入雙語課程目標」為課程/交流活動實施後預計達到的目標。

1. **教學活動與評量**

|  |
| --- |
| 單元（ ）單元名稱：（ ） |
| 教學節次 | 第（ ）節～第（ ）節 |
| 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 |   |
| 相關領域學習表現（第二學習階段以上應包含英語文領域領綱） | [領域一][領域二] |
| 校訂國際教育雙語課程內容 | **領域學習內容 Content** |
|   |
| **語言學習內容 Language of Learning** |
| 目標字詞target words:目標句型target sentences: |
| 單元學習目標 |  |
| 教學步驟 | **引導作法** | **教學資源** | **認知能力** |
| ※說明各節次教師引導之教學流程脈絡、學習內容、雙語運用的方式及學生表現任務等。 | ※說明教師於各步驟脈絡中所使用的教學資源 | ※說明學生所建構的認知能力 |
| 評量方式 |  |
| 參考資料連結 |  |

※請自行增減表格。

註：「單元學習目標」為各校依據「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」、「相關領域學習表現」、「校訂國際教育雙語課程內容」所擬定之具體可達的目標。因此，「單元學習目標」之訂定，須選定「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」四個面向三個教育階段之36項指標項目（詳前述一覽表）對應轉化，可單選一項即可，或跨不同面向複選多項組成。

1. **計畫期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月份工作項目 | 8月 | 9月 | 10月 | 11月 | 12月 | 1月 | 2月 | 3月 | 4月 | 5月 | 6月 | 7月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1. **預期成效**
2. **經費需求**

|   |  |  |  □申請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□核定表 |
| 申請單位：XXX單位 | 計畫名稱：XXXX |  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署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 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▓無□有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國教署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XXXX部：………………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|  |
| 補(捐)助項目 | 申請金額(元) | 核定計畫金額(國教署填列)(元) | 核定補助金額(國教署填列)(元) | 說明 |  |
| **業務費** |  |  |  | 1. **出席費**、**稿費**、**講座鐘點費**及**工讀費**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。
2. 依**國內(外)出差旅費**報支要點、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。
3. 辦理業務所需 、 、

 、 、 。 |  |
| **合 計** |  |  |  |  |  |
| 承辦 主(會)計 首長單位 單位  | 國教署 國教署承辦人 單位主管 |  |
| **補(捐)助方式：**□全額補(捐)助□部分補(捐)助**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□是□否**【補(捐)助比率　　％】**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**□納入預算□代收代付□非屬地方政府 |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□繳回□不繳回□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，未執行項目經費（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）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□執行率未達　　%，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□補助款賸餘數逾　　　　　元，仍應繳回。 |  |
| 備註：1.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2.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3.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4.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5.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6.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7.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8.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 |  |
|  |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署網站（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政風室/政風相關法令/第柒項）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。